

臺南市113年中小學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 旨：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水域活動計畫，推展市內游泳運動培養少年正當休閒運動風氣，發掘基層人才及提昇游泳技術水準，特別舉辦此活動。

二、依 據：臺南市體育局113年 月00日0000000000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星期五~星期一)

八、比賽地點：國立成功大學游泳池(台南市東區勝利路)

九、報名資格及辦法：

(一)限本市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參加，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二)比賽分組：共分 10 組

1.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2.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3.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4.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5.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6.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7. 國中女子組 8. 國中男子組

9. 高中職女子組 10. 高中職男子組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自 113年9月6日(星期五)截止。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且需填寫選手英文名，報名後請列完成報名表，核章後寄到後

甲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收。(臺南市701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

*網路報名後由大會製作選手證。

*註冊報名網址：<http://www.tainanswim.com.tw/>

*報名聯絡人：鄭安芬組長 聯絡電話：06-2350241

(五)領隊會議：1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臺南市後甲國中2F 第二會議室。

(六)練習時段：112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112年9月28日至9月30日(星期五~星期日，上午6時30分至8時)

十、比賽分組：

組別	項目
國小低年級組 (一律皆須跳水出發)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個人 200 公尺混合式 接力：2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混合式
國小中年級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個人：200 公尺混合式 接力：2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混合式
國小高年級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個人：200 公尺混合式 接力：2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混合式
國、高中職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個人：200 公尺混合式、400 公尺混合式 接力：400 公尺自由式、400 公尺混合式、800 公尺自由式

十一、競賽辦法：

- (一)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最多 3 人，接力只能同組別一隊出賽。
- (二)個人項目限報名 3 項。(接力不在此限)
- (三)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決賽制，檢錄時請攜帶大會所頒發之選手證。
- (四)個人項目及接力比賽報名不足 3 人(隊)者則取消比賽。
- (五)參加接力項目之選手必須有參加個人項目之選手才可下場參賽。
- (六)為使比賽順利進行，未於時間內完成大會有權停止該項目繼續進行。

	200自由式	400自由式	800自由式	1500自由式	200混合式	400混合式
小低女子組	04:00.00				04:40.00	
小低男子組	03:50.00				04:30.00	
小中女子組	03:40.00				04:20.00	
小中男子組	03:30.00				04:10.00	
小高女子組	03:20.00	07:20.00			04:00.00	
小高男子組	03:10.00	07:10.00			03:50.00	
國中女子組	03:00.00	07:00.00	14:00.00	24:00.00	03:40.00	08:00.00
國中男子組	02:50.00	06:50.00	12:00.00	22:00.00	03:30.00	07:30.00
高中女子組	03:00.00	07:10.00	14:00.00	24:00.00	03:40.00	08:00.00

高中男子組	02:45.00	06:40.00	12:00.00	22:00.00	03:20.00	07:30.00
-------	----------	----------	----------	----------	----------	----------

(七)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各單位填寫接力棒次表請掃描接力 QR 碼，登入報名系統，並正確書

寫選手證號，以便系統作業。亦請於當天下午開賽前上傳選手名單，亦可連同次日接力

項目一併填寫上傳，無上傳之單位視同放棄賽事。

(八)請假需於賽程檢錄前30分鐘完成請假手續，須由帶隊老師或教練親簽名，當天請假後之

項目將不得出賽，接力項目仍不得下場。選手無故棄權，往後之賽程將都不得再出賽，

接力亦同。

(九)本次賽事規則將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公佈之最新規則執行。

十二、獎勵辦法：

(一)選手：

1. 前三名之選手現場領取獎牌及獎狀，賽後不再補發。四~八名選手現場領取獎狀，接力則不

頒發獎牌。

2. 名次為10人以上取8名、9人取7名、8人取6名、7人取5名、6人取4名、5人取3名、4人取2

名、3人取1名，但參賽未足3名選手不計算團體積分。

(二)團體成績：

1. 頒發前五名得獎單位，團體獎盃接力亦同則無雙倍積分。

2. 積分計算：依實際報名人數計算，參賽10人(組)以上時錄取8名，9人(組)錄取7名，8

人(組)取6名，7人(組)取5名，6人(組)取4名，5人(組)取3名，4人(組)取2

名，3人(組)取1名。

錄取8名時，每項按9、7、6、5、4、3、2、1計分。

錄取7名時，每項按8、6、5、4、3、2、1計分。

錄取6名時，每項按7、5、4、3、2、1計分。

錄取5名時，每項按6、4、3、2、1計分

錄取4名時，每項按5、3、2、1計分。

錄取3名時，每項按4、2、1計分

錄取2名時，每項按3、1計分。

錄取1名時，每項按2計分。

接力賽視同單項計分，不加倍計分。

3. 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得分次多之單位，按所得分數之多寡，依次列為第2名、

第3名，依此類推至第五名。如遇總分相同時，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1

名之多寡判定

之。如第1名數目亦相同時，則以第2名之多寡判定，依此類推。如仍不能判分時，其名次並列。

4. 該組別不足選手 20 人則不頒發團體獎項。

(三)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

理要點」辦理敘獎。

(四)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對照表：登錄教練之名單須取得中華民國游泳協有效期之教練證，亦可掛名教練一職。

選手數	教練數	選手數	教練數
1 ~ 5	1	43 ~ 50	8~9
6 ~ 10	2	51 ~ 58	9~10
11 ~ 16	3	59 ~ 66	10~11
17 ~ 22	4	67 ~ 74	11~12
23 ~ 28	5	75 ~ 82	12~13
29 ~ 35	6~7	83 ~ 90	13~14
36 ~ 42	7~8	91 ~ 100	14~15

十三、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的問題，應遵守大會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如有爭議可由領隊

、教練以書面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5000 元。

大會不受理家

長及選手自行至大會申訴，否則不予受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四、議處：如選手及教練不服裁判之判決或擾亂賽事之情事，大會將召開紀律委員會，經由紀律

員會決議，議處相關滋事之隊職員。

十五、附則：

(一)賽事中如有資格不符合事實者，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後續賽事將不得再參賽，已賽完之獎勵

也不予計算，獎狀一律繳回，並呈報相關教育單位予以懲處。

(二)選手檢錄時請攜帶大會所頒發之選手證，遇爭議時檢驗健保卡及身分證件以便查

核身分，否則

不予參賽。

(三)本次比賽單項如未達三人報名，將取消該項目，選手可以改參加其他項目。

(四)賽事休息區，請自行與成功大學體育室接洽。

(五)競賽場區只允許參賽選手及裁判工作人員進入，家長及帶隊教練必須於賽場外觀看，配合裁

判執法工作，未配合且嚴重影響比賽者，則取消該隊之團體總成績。

(六)為減少地球資源之浪費，會於賽前公告賽事分組表。每一單位發放一本秩序冊，賽後如需

留存之單位，請再向大會索取。

(七)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比賽當天如遇天災，不可抗拒之災害，大

會有權改期舉行。

(八)本次賽會報名網站會於賽事當天在報名官網首頁同步顯示檢錄項目，可供各單位參考。

(九)為使比賽順利，國、高中選手可選擇架設仰式起跳架，國小因技術尚未純熟故不使用。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於領隊會議修定，並在賽事大會中公告之。